

#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課程品保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6 日教務會議通過

一、元培醫事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確保課程品質，藉由課程品保成果報告書審查、展示與觀摩，精進教師教學知能，達到課程品質管控之目的，特訂定元培醫事科技大學課程品保實施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

二、檢核實施方式：

- （一）課務組於開學後第3週公布課程品保作業通知。
- （二）專任教師每學期提交1份課程品保報告書，並於課程品保成果發表會公開分享與觀摩。
- （三）各教學單位得將課程品保報告書送交校外學者專家審查，或邀請校外學者專家參與課程品保成果發表會。如需外審或邀請校外學者專家可事先申請經費補助。
- （四）觀摩回饋單：參與成果發表會之每位教師需撰寫1份課程品保觀摩回饋單。
- （五）票選績優教師：教師以不記名方式投票，票選分數最高的教師數名（名額依各系專任教師人數的30%比例推薦），並經由系務會議通過後，提送教務處課務組提報加分作業。
- （六）語文中心與體育室併入通識教育中心一同發表與計算績優員額。教師員額較多的系，可採分組(或分課群)方式分場次進行報告，報告時間得自行安排。
- （七）課程品保作業完成於規定期限送交電子檔予課務組備查。

三、獎勵方式：

- （一）依規定繳交課程品保成果報告書及參與發表會，由課務組提報於教師評鑑教學項目加分。
- （二）績優教師、符應課程發展推動項目之成果報告書，得提報教師評鑑教學項目加分。

四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五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